

WGH2026-072

208 省道 K10+100-K10+210 段应急抢修工程

合同协议书文件

发包人：渭南市公路局

承包人：西安莱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

目 录

1.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
2. 成交通知书
3.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
4.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
5. 通用合同条款
6. 技术规范
7. 图纸（另册）
8. 工程量清单
9. 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
10. 其他合同文件

合同协议书

渭南市公路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208 省道 K10+100-K10+210 段应急抢修工程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西安莱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对 208 省道 K10+100-K10+210 段应急抢修, 涉及挖除旧路面层, 换填加固地基, 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; 同步埋设排水管涵, 砌筑检查井及边沟, 并完成土方回填与光缆加固保护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成交通知书;

(3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;

(4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通用合同条款;

(6) 技术规范;

(7) 图纸 (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)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 (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等)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, 暂定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陆角整 (¥252000.6 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利云。承包人项目总工 张婉春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一般安全责任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工程进度

付款依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。工程完工后，进度款拨付至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97%；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需要进行结算审计，最终的结算审定金额为本工程的最终合同价款；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内采购人付清全部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正本二份、副本 六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发包人副本 四 份，承包人副本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渭南市公路局

承包人：西安莱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: ZCBN-渭南市-2026-01538

西安莱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你方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所递交的 208 省道 K10+100-K10+210 段应急抢修工
程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, 磋商工作已结束,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, 经渭南市公路
局确认, 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陆角整 (¥ 252000.60 元)

工 期: 30 日历天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 到 渭南市公路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 做好项目
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, 确保按期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 购 人: (盖章)

采购代理机构: (盖章)

2026 年 08 月 26 日